广州市黄埔区教育局

穗埔教复〔2023〕159号

黄埔区教育局关于同意广东省电力幼儿园 办学有效期届满申请续办的批复

广东省电力幼儿园:

你园送来《关于广东省电力幼儿园办学有效期届满申请续办的请示》及相关材料已收悉。区教育局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规范化城市幼儿园的办园标准(试行)》《广州市幼儿园托儿所审批注册办法》的相关规定,对你园提交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。

经审核研究,同意你园续办的申请,换发新的《广州市公办幼儿园审批登记注册证书》。办园名称:广东省电力幼儿园;办园地址: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 3375号大院之一;占地面积为1832.76 m²,建筑面积为1576.11 m²;负责人:林蕊珍;办园性质:国有企(事)业单位办;举办者: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;办园规模:8个班;办学层次:学前教育;办学形式:全日制;登记注册证书号0112HP0007,有效期至2024年7月31日止。请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相关登记及备

案。

请你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,依法依规办园,加强管理,规范办学行为,稳步提升教育教学质量。

此复。



(联系人: 马佳敏, 联系电话: 82113092)